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大厦 21 楼

电话：(0512) 68700889 传真：(0512) 68700889

二零二零年七月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鲁兵律师、张华强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准备的会议文件，包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和公告以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议程、议案、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同时核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列席人员签到簿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材料，并就会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询问、验证。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相关文件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程序性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要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登载《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议案等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前二十天公告发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盖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24,61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480%。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一）《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六）《〈关于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八）《〈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九）《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公司董事会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公告披露，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公告披露内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4,6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4,6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4,6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4,6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4,6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9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3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刘卫东、李凤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4,6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4,6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4,61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盛鸿大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磊
魏磊

经办律师：鲁兵

经办律师：张华强

2020年7月21日

